

山东财经大学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书

甲方:山东财经大学

乙方: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山东分所

为加强校地、校企合作,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,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育人功能,服务区域经济发展,经甲(山东财经大学)、乙(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山东分所)双方协商,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,共同发展”的原则,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B座8层建立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。特签订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职责

1. 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,落实相关具体工作;
2. 协助乙方制定实践、实习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;
3. 聘请乙方高素质专业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;
4. 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;根据乙方条件,每年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;
5. 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;
6. 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,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,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;
7. 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和奖学金的接纳处置工作;
8. 定期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,提出改进意见,决定挂牌期限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职责

1. 按照协议要求,设立专门机构,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,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;
2. 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,健全实习制度,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;



3. 积极接纳甲方学生、配合做好实践、实习任务，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环境和工作条件；

4. 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和人身安全工作；

5. 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6. 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或奖学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7. 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8. 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4 年。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学校和基地依托单位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章）

2019年10月11日

甲方地址：济南市舜耕路 40 号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章）

2019年10月11日

乙方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8 层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